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王榆森	服務機陽		1.基隆市政府			職稱	1.處長	
下报八姓石	1月11本本	刀队 7万 7 % 博	Ŋ				100、11円	£ .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	配偶	及未	成	年 子女	
稱	謂	姓	名	ź	稱謂			姓 名	
配偶		林曉鈴		子女			王〇齊	: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	備 註
桃園市中壢區後寮段	532	10000 分之 428	林曉鈴	三個月內賣出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桃園市中壢區後寮段	78.74	全部	林曉鈴	三個月內賣出	
桃園市中壢區後寮段	867.89	10000 分之 425	林曉鈴	三個月內賣出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-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曉鈴

通知日期:107年04月25日